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预计范围内，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对 2020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

3、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具体议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齐大宏、米旭明